

# “上海标准”跟踪评估工作指南

## ( 试用 )

为推进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实施，持续保持“上海标准”的先进性，根据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《关于推进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编制本指南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指导“上海标准”跟踪评估工作。

### 二、工作依据

- (一)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
- (二)《关于推进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（试行）》
- (三) DB31/T 1204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
- (四)《“上海标准”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管理办法（2.0版）》

### 三、跟踪评估实施

“上海标准”年度跟踪评估工作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评价办公室）组织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（以下简称评价机构）于实施。评估时间为有限期限内每年四季度。

当发生以下列情况之一时，评价办公室应及时组织评价机构进行跟踪并评估，且当年不再组织重复评估：

- 获评“上海标准”主要指标先进值或标准实施情况发生变化，并报告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的（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）；
- 获评“上海标准”实施引起严重不良社会影响，或获评

单位发生失信行为的。

#### **四、跟踪评估内容**

跟踪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获评单位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；
- (2) 标准合规性；
- (3) 标准关键指标及水平是否发生变化；
- (4) 先进基准值是否发生变化；
- (5) 标准先进性是否发生变化；
- (6) 标准实施情况。

#### **五、跟踪评估程序**

##### **(一) 获评单位提交评估**

获评单位按照评价办公室通知要求，每年向评价办公室提交《“上海标准”跟踪评估情况表》。

获评单位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影响保持“上海标准”先进性的情况时，应及时主动地向评价委员会报告，并向评价办公室提交《“上海标准”跟踪评估情况表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跟踪评估情况表”）。

##### **(二) 评价机构实施评估**

评价办公室收到获评单位提交的跟踪评估情况表后，尽快组织评价机构开展跟踪评估。评价机构根据跟踪评估情况表，可征求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行业协会及专业学（协）会等社会团体的意见，确定跟踪评估方案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实，形成评

估意见，完成最终跟踪评估情况表。

### （三）评价机构评估建议

评价机构依据评估结果，向评价委员会提出相应的建议：

#### 1. 取消“上海标准”标识

如跟踪的标准项目出现如下情况之一，评价机构可向评价委员会及时提出对获评单位**取消“上海标准”标识**的建议：

- （1）获评单位发生失信行为；
- （2）标准项目或实施情况等引起严重不良社会影响；
- （3）标准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强制性标准等存在矛盾或不协调的情况。

#### 2. 重新评价

如跟踪的标准项目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评价机构应向评价委员会提出**重新评价**的建议：

- （1）标准关键指标变化；
- （2）先进基准值变化；
- （3）标准先进性可能发生变化。

获评“上海标准”项目，如在“上海标准”有效期内修订，应申请重新开展“上海标准”评价。

#### 3. 到期复评

有效期内未出现上述情形时，评价机构可向评价委员会提出**到期复评**的建议。

## 六、评估建议的处理

评价委员会对评价机构的跟踪情况和评估建议进行审议。

（一）经审议**取消“上海标准”标识**的“上海标准”项目，评价机构应及时收回证书，评价办公室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经审议**重新评价**的“上海标准”项目，评价机构应及时进行评价，经评价委员会审定后，评价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**到期复评**的“上海标准”项目，获评单位于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评价办公室提出复评申请，评价机构及时开展评价，经评价委员会审定后，评价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附件 1

《“上海标准”跟踪评估情况表》

序号	评估项	评估基准	自评 (是/否)	评估结论 (是/否)
1	获评单位信用	不存在失信行为		
2	消极影响	不存在严重不良社会影响		
3	标准合规性	合规		
4	标准关键指标	无变化		
5	先进基准值	无变化；		
		*有变化，但先进基准值调整后，标准关键指标值仍高于先进基准值		
标准实施效益（获评“上海标准”后标准实施益情况）：				
自评情况说明（应重点说明自评“否”的评估项）：				
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评价机构跟踪情况及评估建议：

单位（盖章）  
年 月 日